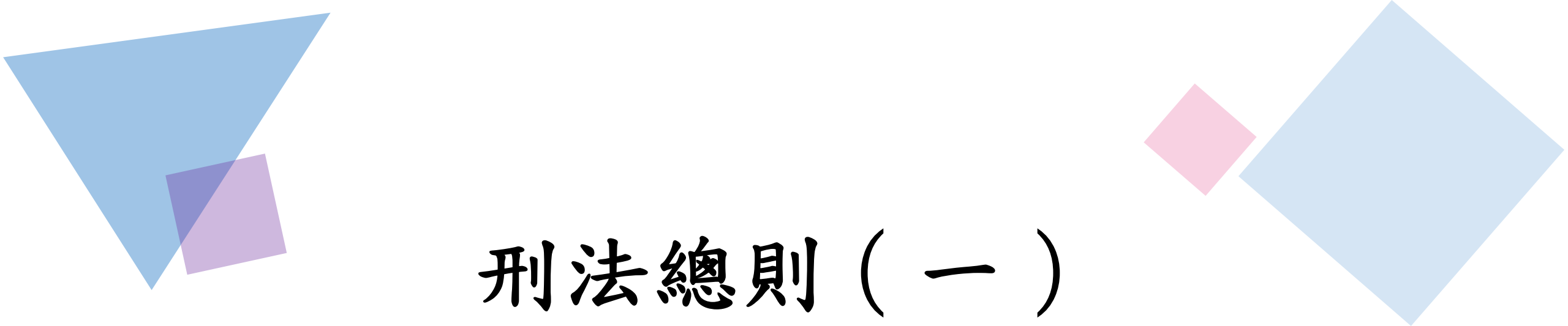




刑法總則（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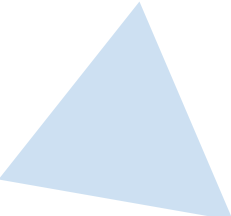
Criminal Code-general Principles （ I ）

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則

授課教師：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王皇玉 教授

本課程指定教材為：王皇玉編著《刑法總則》，修訂六版（新學林出版，2020）

 【本課程由王皇玉老師授權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】



刑法的基本原則

一、罪刑法定原則

二、罪責原則

三、人道主義與刑法最後手段性 

相關法條

- 刑法第1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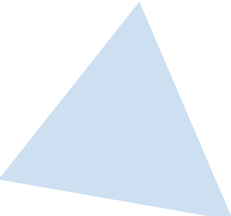
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
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亦同。📖

- 刑法第2條

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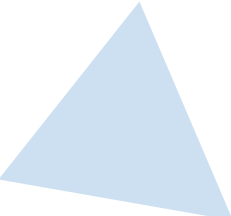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法條（續）

- 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
-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，而法律有變更，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，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。📖



罪刑法定原則之歷史淵源

- 最早可追溯至英國1215年大憲章第39條，「任何自由人非依國家法律及適法裁判，不得逮捕、監禁、流放或處死、剝奪領土與法律的保護」。
- 惟西方歷史長久以來，允許根據習慣法處罰、亦不禁止類推適用、法官擅斷。🚫



罪刑法定原則之歷史淵源（續）

- 17世紀末，啟蒙思想與社會契約論，打破統治者恣意創設法律或由法官專擅之審判制度，且須事先以法律明定犯罪的種類、要件與刑罰，以保障個人自由與人權免於國家的恣意侵害。🚫

罪刑法定原則之歷史淵源（續）

- 法國國民制憲議會1789年發布「人權及公民權宣言（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'Homme et du Citoyen）」第8條揭明，「任何人非依犯罪之前已經制定公布，且經合法執行之法律，不得處罰之。」1810年拿破崙刑法典明定罪刑法定原則。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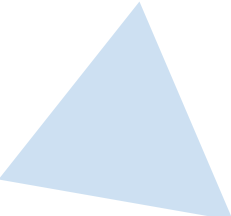
罪刑法定原則受納粹破壞

- 德國1794年普魯士一般邦刑法典、1813年巴伐利亞邦刑法典，均有罪刑法定原則之明文。
- 1935年納粹統治時代，德國刑法中原本遵循的罪刑法定原則，遭大幅修正：刑法第2條修正為「法律所
明定之可罰行為，或根據刑法基本思想與健全的民
族情感認為值得處罰者，罰之。」

罪刑法定原則受納粹破壞（續）

- 此乃大開允許類推適用解釋刑法的大門，最後導致大規模侵害人權，屠殺猶太人的災難
- 戰後1949年制定德國「基本法」第103條第2項明定具憲法位階的「罪刑法定原則」，「行為之處罰，必須在行為前事先以法律明定該行為之可罰性。」





罪刑法定原則理論基礎與依據

1. 自由主義與社會契約論：國家之存在，乃是人民為了保障自己的基本權利與自由，透過締結社會契約而形成。國家乃建立在保障人民自由與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性尊嚴的基礎上。對於犯罪與刑罰，不容國家統治者恣意發動，也不允許法官擅斷。

罪刑法定原則理論基礎與依據（續）

2. 權力分立原則：立法與司法相互間獨立運作、相互制衡，立法者有制定犯罪與刑罰效果之權限，司法者僅能「依法審判」。立法者沒有事先以法律明文規定處罰之行為，司法者不得審判。但立法者制定之法律有違憲或不正當，司法者得消極拒絕適用而提釋憲。

罪刑法定原則理論基礎與依據（續）

3. 一般預防思想：犯罪的預防須將犯罪的要件與刑罰的輕重事先明定下來，如此人們才有計算的依據，也才可能形成「心理強制」而壓抑犯罪動機。

中國法制情形

- 中國數千年的君主專制政體下，均未形成如同西方世界一樣的「罪刑法定原則」
- 《唐律》「諸斷獄，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。違者笞三十。」惟此乃要求審判者於斷罪時須引用律令，乃規範官吏，非保障人民權利而來。📖

中國法制情形（續）

- 中國各朝代均有以明文規定允許類推適用與比附援引，例如《明律》記載，「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，若斷罪而無正條者，引律比附，應加應減，定擬罪名，轉達刑部，議定奏聞，若輒斷決，致罪有出入，以故失論」。《清律》「律不盡者盡於例。律與例無正條者，得比而科焉」

罪刑法定原則濫觴

- 光緒33年（1907年）修法大臣沈家本起草「刑律草案」，引進了罪刑法定原則。「刑律草案」第10條，「凡律例無正條者，不論何者行為不得為罪。」
- 立法理由提及，若許比附援引，其弊有三：
 1. 司法之審判官得以己意，於律無正條之行為比附類似條文致人於罰，是非司法官，直立法官矣。司法立法混而為一，非立憲國所應有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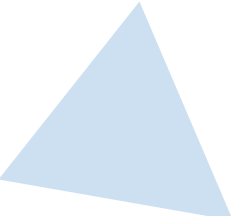


罪刑法定原則濫觴（續）

2. 法者，與民共信之物，律有明文，乃知應為與不應為，若刑律之外參以官吏之意見，則民將無所適從，以律無明文之事，忽援類似之罰，是何異於以機阱殺人也。
3. 人心不同，亦如其面，若許審判官得據類似之例科人以刑，即可恣意出入人罪，刑事裁判難期統一也。📖

罪刑法定原則之憲法依據與內涵

- 憲法依據：第8條第1項規定，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除現行犯之逮捕，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，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，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，得拒絕之」。
- 釋字第567號：「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，仍應以法律規定，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，並經審判程序，始得為之」



罪刑法定原則之憲法依據與內涵（續）

- 四大內涵：

- 1、習慣法不得作為論罪科刑之依據

- 2、禁止類推適用

- 3、罪刑明確性原則

- 4、禁止溯及既往 

習慣法不得作為論罪科刑之依據

- 民、刑法有別：「習慣法」，指未經立法程序加以明文化或條文化之規範，而是由社會中大多數人長年行使且已形成「法的確信」之慣習—屬民法上重要法源（民法§1、2）；但刑法不得援引之❌

習慣法不得作為論罪科刑之依據（續）

- 刑法第1條所稱之「法律有明文規定者」，該法律僅限由立法機關根據立法程序而制定，並經總統公布之成文法律，不包括未成文之習慣法。
- 理由：習慣法並非由立法者明文制定下來，其內容即有未盡明確之處。由於刑法的效果嚴厲，為了避免國家不當發動刑罰權，故禁止之。🚫

例外-可作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

- 學說上認為，倘以習慣法作為有利行為人的認定，不應禁止，因為並未惡化行為人地位
- 但仍應考量該長久慣習而形成的「法確信」，是否已因時代變遷而有所鬆動（例如家長對子女的身體與精神暴力，教師對學生的體罰），或另有其他新規範價值出現（例如病人的自我決定權更勝於醫師的醫療權限）。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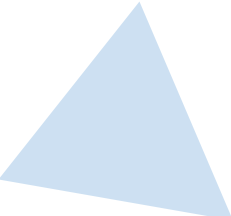
例外-可作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（續）

- 【47年台上字1399判例】

農村習慣甘蔗田內白露筍尾梢，如果類同什草並無經濟價值，且依當地農村習慣，任人採刈，即無構成竊盜罪之餘地。📖

禁止類推適用

- 刑法原則上禁止以類推適用方式，創設新的犯罪，擴張刑法可罰性範圍，或加重刑罰與保安處分
- 定義：法律就某一行為，並未明文制定為犯罪行為，但此一行為與法律規定為犯罪的另一種行為，兩者間具有類似性，因此以兩個行為間具有類似性為由，援引類似的其他法條，來處罰法所未明確規定的行為（比附援引）。🚫



禁止類推適用（續）

- 民法允許以類推適用來填補漏洞；惟刑法則禁止之。
但刑法仍允許有利於行為人之類推適用。🚫

禁止類推適用之名例：竊電

- 德國刑法在1900年以前，竊盜罪所稱之「行為客體」僅限於竊取他人之「物」，當時德國法院均將竊電行為論以竊盜罪。
- 惟德國帝國法院則主張電屬「能量」，並非「物」，因此以禁止類推適用為由駁回下級法院的判決。🚫

禁止類推適用之名例：竊電（續）

- 為了處罰竊電行為，德國刑法因而於1900年明文制定了針對竊取他人電能行為的處罰規定（即今日德國刑法第248C）。
- 我國刑法為避免竊電行為的處罰出現漏洞，因而在刑法第323條規定，「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」🚫

偷接有線電視，是否成立竊盜罪？

- 【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提案第8號】
- 刑法第323條規定：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竊盜罪章以動產論，則此所謂「其他能量」自應以性質上等同電能、熱能之「能量」為限，否則即與罪刑法定主義之類推適用禁止原則有違，準此以言，具消長性質之「能量」始為刑法竊盜罪章所欲保護之客體。有線電視台所傳輸之「影音視訊」，乃係利用設置纜線方式以電磁系統傳輸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、聽之訊息。📖

偷接有線電視，是否成立竊盜罪？（續）

- 甲未經乙公司同意，而電磁波之一種，使用之後物質的全部能量並不會減少，性質上非屬於電能、熱能等範疇內之能量，應非刑法竊盜罪章所欲保護之客體。截收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影音視訊內容，並不會排除他人對影音視訊接收或播送之所有或持有狀態，其行為態樣亦與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自難論以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、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。📖

罪刑明確性原則

- Welzel：罪刑法定原則最大的威脅，不在於類推適用，而在於不明確的刑法規定。
- 罪刑明確性原則之目的：
 1. 刑法具有明確性，人民才可以掌握國家刑罰暴力，避免遭受國家不可預測的處罰與干預，使刑法真正發揮保障人權的保證功能；🚫

罪刑明確性原則（續）

2. 犯罪構成要件與處罰效果不明確，留給法官過大的解釋空間與適用法律範圍，有可能進而侵害立法者的立法權與權力分立之憲政體制；
3. 罪刑明確化，刑法始具有可計算性，人民才可根據刑法規定的犯罪構成要件與處罰效果，去思考或調整其行為，避免觸法，以達到刑法一般預防與社會控制之功能。🚫

犯罪構成要件明確性

- 刑法對於犯罪行為的成立要件，其用語、文義，應力求明確，避免使用可以彈性擴張而具伸縮性，或模稜兩可、模糊不清的不確定概念。🚫

犯罪構成要件明確性（續）

- 【大法官釋字第636號】—流氓定義

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霸佔地盤、白吃白喝與要挾滋事行為之規定，雖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，惟其適用範圍，仍有未盡明確之處，相關機關應斟酌社會生活型態之變遷等因素檢討修正之。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，以及第五款關於品行惡劣、遊蕩無賴之規定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。



具價值補充需求性之概念

- 「具價值補充需求性之概念」，只要能在條文規範目的內，針對文義用語畫出一定的規範界線，則「並不」違反罪刑明確性原則，例如「猥褻」。

具價值補充需求性之概念（續）

【釋字第617號解釋】

刑法第235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、物品，其中「猥褻」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，然所謂猥褻，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其內容可與性器官、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，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，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（本院釋字第407號解釋參照），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，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，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。📖

空白刑法

- 又稱「空白構成要件」，乃一種有待補充的犯罪構成要件只力，有罪名與法律效果，構成要件中的禁止內容不明。📖
- 例：第192條第1項，「**違背**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**檢查或進口之法令**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📖

空白刑法（續）

- 例：第251條第1項，「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下列物品之一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，處三年以下…三、前二款以外，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品」。
- 行政院公告，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為刑法第251條所定生活必需品，自109年1月31日生效。

空白刑法之立法授權

- 空白刑法中的禁止內容，必須由國會（即立法院）以立法授權的方式，授權行政機關以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定之，故仍符合罪刑明確性原則。
- 空白刑法之立法授權，應具體明確指出授權之目的、內容及範圍，使人民可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預見其行為之可罰，方符合刑法明確性原則。🚫

空白刑法之立法授權（續）

- 【刑罰明確性】釋字第522號

對證券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違反其業務上禁止、停止或限制命令之行為科處刑罰，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，其刑罰之構成要件，應由法律定之；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，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，其授權之目的、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，而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，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。📖

空白刑法之立法授權（續）

- **【授權明確性】**釋字第680號

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逾公告數額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，由行政院公告之。」其所為授權之目的、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，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二年時，失其效力。



法律效果明確性

- 刑法對於犯罪的處罰效果規定，必須力求明確，何種犯罪行為應科處何種刑罰或保安處分種類，必須明定，且法定刑的高度與低度為何，保安處分期間的上限與下限為何，均應明定清楚。🚫

法律效果明確性（續）

- 禁止「絕對不定期刑」，亦即刑罰或保安處分措施之長短，在宣告時完全不定明確期限，端視犯罪人接受矯治與治療之情況而定，例刑法第91條之1「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」，有違憲之虞。🚫

法律效果明確性（續）

- 允許「相對不定期刑」，亦即先制定一定的最高處分期限。在處分期間終了前，無繼續執行之必要，得免其處分之執行，例：感化教育執行已逾六月，認無繼續執行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🚫

禁止溯及既往（一）

- 也稱「追溯禁止原則」或「事後法禁止原則」
- 一個行為若在行為時，並無處罰規定，立法者或法官即不得以行為後始制定的刑罰，溯及既往地處罰這個原先不應被處罰的行為。
- 避免刑法在事後（行為後）另定處罰規定，使行為人的法律地位更形惡化或處於更不利狀態，或是使行為人遭受在其行為時所不可預見或預料到的處罰。

禁止溯及既往（二）

1. 行為當時刑法所不處罰的行為，在行為之後不能以法律規定處罰該行為。
2. 行為時刑法已定有處罰規定，行為後修法，加重同一行為的處罰，對於該行為，仍應適用行為時之刑罰，不得隨法律變更而加重處罰。🚫

禁止溯及既往（二）（續）

- 【69年台上字第413號判例】—法律不溯既往

懲治走私條例於67年1月23日修正公布，新增第2條之1，對運送銷售或藏匿逾公告數額之走私物品者及其常業犯，為科罰之規定，並罰其未遂犯。但在此項修正之前並無類似規定，上訴人犯罪是在64年10月間，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，自不能適用該新增條文予以科罰。📖

禁止溯及既往之適用範圍

- 刑法第1條，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亦同。」故「刑罰」與「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」均有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。🚫

禁止溯及既往之適用範圍（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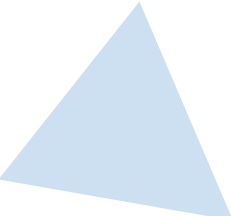
1.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：依刑法第1條後段應適用「行為時」法律（有罪刑法定原則適用）。
2.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：依刑法第2條第2項，應適用「裁判時」之法律，亦即如同舊法一樣，無罪刑法定原則適用，例如門診戒癮治療。🚫

罪責原則

- 「無責任，即無刑罰」。人具有自由，可選擇為合法行或違法行為。如選擇為違法行為，即應為自己行為負責。但使一個人為其行為負起責任，必須具備罪責要件，例如對行為是合於還是違反刑法規範，必須具有「識別能力」、「控制能力」欠缺此等能力，屬不具有罪責能力（責任能力）之人；故未滿14歲之人或是出於精神上的障礙而欠缺此等能力之人，即無需負刑事責任。

罪責原則（續）

- 刑罰必須與罪責相當：犯罪侵害的法益有輕重之分，刑罰也必須相對應而有輕有重，故竊盜（財產）不能與強盜（自由+財產）做相同處罰。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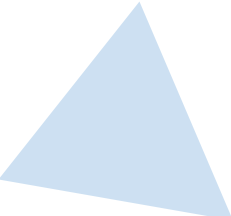


人道原則

- 代表人物是義大利的貝加利亞（Beccaria ,1738-1794），其反對審判前的「刑求」，也反對判決後的「殘酷刑罰」。
- 中世紀的司法制度，審判採密行主義，刑罰執行則採公開執行主義。酷刑從刑求逼供開始，且許多犯罪尚未審判之前，就先死在污濁、疾病叢生的監獄中。

人道原則（續）

- 人道原則禁止殘酷刑罰外，也必須維護受刑人之人性尊嚴，尊重其基本人權。1955年「聯合國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規則」中，訂有對受監禁之人的食、衣、住、教育、娛樂與權利等最低處遇標準。例受刑人如不許自備衣服，應供給符合氣候變換之衣服以維持健康，不得使其穿著含羞辱或貶抑之服裝。



人道原則（續）

- 食物方面，應對受刑人提供具營養價值且足以維持健康體力的飲食，且需定時提供食物；在權利方面，受刑人對監所內之處分有請求與申訴之權利等。
-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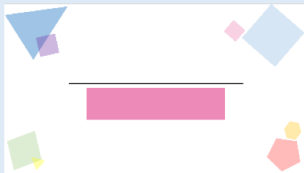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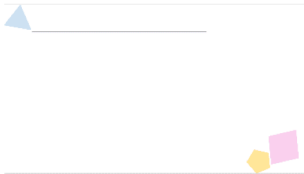
刑法的最後手段性（ultima ratio）

- 對於紛爭之解決，只有在其他手段，例如民法救濟手段（侵權行為或契約履行）或公法救濟手段（警察法上的命令、行政法上的制裁）等，均無法有效達成法益保護或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，才能動用到刑法手段。
- 刑罰暴力侵害人身自由，不能任由國家作為優先手段。🚫

刑法的最後手段性（ultima ratio）（續）

- 但近年來，刑法罪卻成為「優先手段」，立法者與民意喜歡以監禁方式懲罰犯罪人，但台灣民眾對於興建監獄與提供預算教化治療受刑人卻非常排斥。
- 一年接受偵查人數：92年為36萬人→107年為59萬人
- 起訴率約40%，台灣已成為「犯罪之島」或「被告之島」🚫

版權聲明

序	頁	作品	版權標章	作者/來源
1	1			楊曜宇，自行創作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。 本作品以創用CC「 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.0 版 」授權釋出。
2	2-60			楊曜宇，自行創作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。 本作品以創用CC「 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.0 版 」授權釋出。
3	3	行為之處罰……，亦同。		刑法第1條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3-4	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……或保安處分之執行。		刑法第2條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5	5-8	最早可追溯至……明定罪刑法定原則。		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（修訂六版），頁35-36，2020年8月，新學林出版。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瀏覽日期：2020/10/14

版權聲明

序	頁	作品	版權標章	作者/來源
6	8-9	德國1794年普魯士……該行為之可罰性。		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（修訂六版），頁36-37，2020年8月，新學林出版。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瀏覽日期：2020/10/14
7	10-12	1、自由主義與社會契約論：……而壓抑犯罪動機。		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（修訂六版），頁37-38，2020年8月，新學林出版。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瀏覽日期：2020/10/14
8	13-16	中國數千年的……刑事裁判難期統一也。		黃源盛，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（上），頁3、47，2010年7月1日，元照出版。 依著作權法第46、50、52、65條合理使用本作品。瀏覽日期：2020/10/14
9	17	憲法依據：第8條第1項……始得為之」		憲法第8條第1項、大法官釋字第567號解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0	18-21	四大內涵：……勝於醫師的醫療權限）。		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（修訂六版），頁40-42，2020年8月，新學林出版。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瀏覽日期：2020/10/14

版權聲明

序	頁	作品	版權標章	作者/來源
11	22	【47年台上字1399判例】……竊盜罪之餘地。		47年台上字第1399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2	23-26	刑法原則上禁止……以動產論。」		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（修訂六版），頁42-43，2020年8月，新學林出版。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瀏覽日期：2020/10/14
13	27-28	刑法第323條規定：……第一項之竊盜罪。		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提案第8號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4	29-31	Welzel：罪刑法定原則……不確定概念。		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（修訂六版），頁45-46，2020年8月，新學林出版。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瀏覽日期：2020/10/14
15	32	檢肅流氓條例……明確性原則不符。		大法官釋字第636號解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

版權聲明

序	頁	作品	版權標章	作者/來源
16	33	「具價值補充需求性之概念」……例如「猥褻」。		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（修訂六版），頁47，2020年8月，新學林出版。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瀏覽日期：2020/10/14
17	34	刑法第235條……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。		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8	35	又稱「空白構成要件」……禁止內容不明。		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（修訂六版），頁48，2020年8月，新學林出版。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瀏覽日期：2020/10/14
19	35	「 違背 關於預防……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		刑法第192條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0	36	「意圖抬高交易價格……生活必需品」。		刑法第251條第1項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
版權聲明

序	頁	作品	版權標章	作者/來源
21	37	空白刑法中的……刑法明確性原則。		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（修訂六版），頁48-49，2020年8月，新學林出版。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瀏覽日期：2020/10/14
22	38	對證券負責人……刑罰明確性原則。		大法官釋字第522號解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3	39	懲治走私條例……二年時，失其效力。		大法官釋字第680號解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4	40-42	刑法對於犯罪的……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		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（修訂六版），頁50，2020年8月，新學林出版。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瀏覽日期：2020/10/14
25	43-44	也稱「追溯禁止原則」……不得隨法律變更而加重處罰。		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（修訂六版），頁50-51，2020年8月，新學林出版。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瀏覽日期：2020/10/14

版權聲明

序	頁	作品	版權標章	作者/來源
26	45	懲治走私條例……新增條文予以科罰。		69年台上字第413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7	46-47	刑法第1條……例如門診戒癮治療。		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（修訂六版），頁52-53，2020年8月，新學林出版。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瀏覽日期：2020/10/14
28	48-49	「無責任，即無刑罰」。……做相同處罰。		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（修訂六版），頁54-56，2020年8月，新學林出版。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瀏覽日期：2020/10/14
29	50-52	代表人物是義大利……申訴之權利等。		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（修訂六版），頁56-57，2020年8月，新學林出版。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瀏覽日期：2020/10/14
30	53-54	對於紛爭之解決……成為「犯罪之島」或「被告之島」		王皇玉，刑法總則（修訂六版），頁57-58，2020年8月，新學林出版。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瀏覽日期：2020/10/14